安全科（科长）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强化汽车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规定，督促各部门（科室）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和安全职责，从源头上保障旅客运输安全和站场安全，不发生源头责任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2018）》相关规定，以及车站、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考核目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蓬安汽车站分管安全副站长特向安全科（科长）下达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及控制指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不发生因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2.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火灾责任事故；

3.不发生责任范围内工伤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4.不发生违章指挥导致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事件；

5.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群体事件、严重治安事件和火灾爆炸事件。

（二）工作指标。

1.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0起，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0起；

2.责任范围内的工伤责任事故0起；

3.责任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0起；

4.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责任事故0起；

5.违章指挥导致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事件0起

6.责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事件0起；

7.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群体事件0起；

8.责任范围内的严重治安事件0起；

9.死亡人数为0，受重伤人数为0，直接经济损失（财产损失）为0；

10.站场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配备率100%，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11.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集团公司检查和车站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及反馈率100%；

12.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及重点岗位人员（车辆例检、行包“三品”检查）持证上岗率100%；

1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率达100%；

14.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100%。

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参与车站安全生产决策，全面实施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4.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

5.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6.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9.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11.完成领导和安委会临时交办的安全工作；

12.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三、考核与奖惩

1.考核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考核指标按照《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相对应的考核标准或考核表，由分管安全副站长每年年终进行考核。

3.对安全生产目标达标的科室、岗位员工发放安全生产目标奖励金；对安全生产目标不达标的科室、岗位员工，扣发安全生产目标奖并进行安全告诫、通报批评，取消年终先进科室、先进个人评比资格。

4.对本年度出色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责任制考核评分为优秀者给以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评定等级不合格者给予处罚。

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奖发放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安全生产奖励处罚办法》、《员工奖惩条例》进行奖惩，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事故处理结论进行处罚，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车站安委会办公室保留存档，另一份由个人保存并经常对照执行。

蓬安汽车站分管安全副站长（签字）：

目标责任人（签字）：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